附件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及时、妥善、有效地处理教学事故，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含教学辅助人员、外聘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三级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教学环节中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存在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10万元以上的公、私财产损失或造成人员伤害的；

（三）考前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协助、参与、包庇纵容考试作弊的，或在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以权徇私，涂改学生答卷、伪造学生成绩的；

（四）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私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学籍信息等数据的，或利用职权，包庇、掩盖考试作弊行为的；

（五）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落实教学任务，导致学生缺失学分而无法毕业的；

（六）未按照实验室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活动，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火灾、人员受伤、有毒有害实验废弃物严重泄漏污染等重大事故，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未按教学大纲进行授课，随意减少学时或擅自删减教学内容的，遗忘教学任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的；

（二）未经学院与教务处批准，擅自调停课的，或擅自请校外人员或没有授课资格人员代课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公、私财产损失的；

（四）非因不可抗力，上课迟到或擅离课堂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且事前未主动告知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听课学生的，或未按照规定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导致课程延误10分钟以上的；

（五）非因不可抗力，主考、监考缺席，迟到或擅离考场10分钟以上且事前未主动告知学生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因主考、监考原因致使考试延误的；

（六）通识课的A、B卷以及前后连续两次的考试试题的重复率超过10％的，专业课的A、B卷以及前后连续两次的考试试题的重复率超过20％的，试卷不加任何改动直接选用近三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试题的，或与网上资源雷同60%以上的，或开考后发现试卷试题错漏5处以上且影响作答的；

（七）因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出错，或未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的，致使一门课程成绩修改人数占该门课程考试人数10%以上的，或因工作疏漏造成学生成绩丢失的，或因工作疏漏改变学生学习计划的；

（八）因工作疏漏考前、考试中泄露试题或答案的，或未经学院与教务处批准，擅自变更考试时间或地点或取消考试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考试改期的；

（九）在指导学生培养方案中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环节期间，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的，或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报告中出现严重抄袭、作假行为未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制止的；

（十）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错发或漏发学生学位、毕业等相关证书的，或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比较严重的；

（十一）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落实教学任务，学生缺失学分在毕业前尚可弥补，或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的；

（十二）未按照实验室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活动，造成实验仪器设备较大损坏、火灾苗头（尚能及时扑灭且未造成人财物损失），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认定为较严重事故，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三）未经批准在实验室开展与实验教学、科研、创新创业无关的活动，对实验设备仪器及实验室安全造成影响，且后果比较严重，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认定为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四）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一）未按时提交教学资料（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学生试卷、实验实习报告等）的；

（二）未经学院与教务处批准，擅自请校内其他教师代课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2万元以下的公、私财产损失的；

（四）非因不可抗力，上课迟到或擅离课堂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但事前已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和听课学生的，或未按照规定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导致课程延误10分钟以内的；

（五）非因不可抗力，主考、监考迟到或擅离考场10分钟以上，但事前已主动告知学生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影响考场秩序的，或主考、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未影响考试的；

（六）通识课的A、B卷以及前后连续两次的考试试题的重复率超过5％的，专业课的A、B卷以及前后连续两次的考试试题的重复率超过10％的，或与网上资源雷同40%以上的，或开考后发现试卷试题错漏3处以上且影响作答的；

（七）因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出错，或未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的，致使一门课程成绩修改人数占该门课程考试人数5%以上的，或考试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登载考试成绩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活动的，或利用教师职务之便向学生推销商品，产生不良影响的；

（九）发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故意拖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十一）实验室责任人未按照《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实验室长期灰尘覆盖，仪器摆放零乱，堆积与教学无关的物品、存在有毒有害实验废弃物未及时规范处理等，经学校安全管理小组检查认定为卫生不合格连续2次以上的；

（十二）实验室责任人不按要求定期保养仪器，疏忽对仪器设备的保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造成仪器维修费2000元以上的；

（十三）实验中心责任人数据上报不及时，催促3次以上仍然不按时上报数据或者上报数据失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四）实验室责任人及指导老师不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对学生的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注重安全教育，实验室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检查及实验室管理中心下发整改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的；

（十五）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相应教学事故调查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查实并给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九条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定期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随机抽查；按时收集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等人员提供的反馈信息；随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并处理教学事故。

第十条 教学类事件一旦发生应由当事人、发现人或知情人3天内报告教务处。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件和包庇教学事件当事人。教务处接到报告后通知教学事件单位和当事人在7天内填写并报送《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学类事件调查表》，教务处组织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在教学事故调查期间，教务处与责任人所在单位共同决定是否暂停教学事故责任人部分或全部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情节复杂的教学事故，教务处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

第十四条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三级教学事故， 教务处应自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含寒暑假）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教学事故，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应自教务处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含寒暑假）内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的教学事故，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教务处将教学事故相关证据材料提交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由专门工作小组评估其影响程度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六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理时，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一）发生教学事故后，1年以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二）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教务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或处分的依据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八条 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的10天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超过期限未提出申诉者视为认同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九条 三级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学校对事故责任人予以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处理。

第二十条 二级教学事故，学校发文在全校通报批评并对事故责任人予以下列处理：

（一）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二） 根据情节轻重，对其扣发一至三个月的岗位津贴；

（三） 取消其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一级教学事故，学校发文在全校通报批评并对事故责任人予以下列处理：

（一）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二）扣发三个月至全年岗位津贴；

（三）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可以对事故责任人实行缓聘甚至解聘；如实行解聘，应报学校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外聘教师或者外籍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以下办法处理：发生一级教学事故可予以解聘，同时从事故责任人工资中扣款800元人民币/次；发生二级教学事故从事故责任人工资中扣款800元人民币/次；发生三级教学事故从事故责任人工资中扣款400元人民币/次。聘请人（任课教师或学院党政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将给予约谈并批评教育。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发文由人事处、教务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留存，并作为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年度教学类评奖评优（有评审文件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期限时间）、工资调整、职务评定、职务晋升以及续聘等的有效依据。对发生事故导致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照章赔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比照上述最类似条款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广教〔2018〕105号《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同时废止。